新疆前海联合泳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2019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泳隆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1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8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64,995,467.7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不同资产类别的优化配置及组合精选,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自上而下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相结合。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邱张斌	王海燕
	联系电话	0755-82780666	(0574)89103171
	电子邮箱	service@qhlhfund.com	wanghaiyan@nbcb.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40-0099	95574
传真		0755-82780000	(0574)8910321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qhl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8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710,138.60	2,705,452.97
本期利润	-4,719,075.11	-1,396,783.3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58	-0.039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68%	36.9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5,452,744.70	36,570,324.9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33	0.369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19,757,360.38	135,586,769.1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16	1.3693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者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个自然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4、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7年8月29日生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成立不满1年,故2017年年度数据与指标为不完整会计年度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1%	0.02%	-5.31%	0.81%	6.22%	-0.79%
过去六个月	3.43%	0.58%	-5.37%	0.74%	9.30%	-0.16%
过去一年	-8.68%	1.01%	-11.03%	0.66%	2.35%	0.3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5.04%	1.32%	-9.27%	0.60%	34.31%	0.72%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5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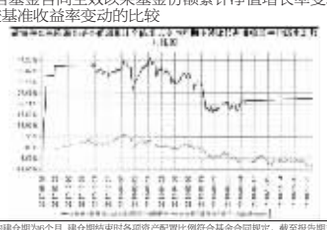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规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未满1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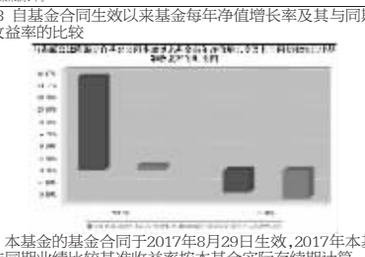

注: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7年8月29日生效,2017年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本基金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1.7800	137,282,690.05	93.19	137,282,783.24	
2017	-	-	-	-	
合计	1.7800	137,282,690.05	93.19	137,282,783.24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842号文批准,于2015年8月7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股东结构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30%)、深圳粤商物流有限公司(25%)、深圳市深粤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5%)、凯信恒有限公司(20%)。本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已设立上海分公司。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旗下共管理20只开放式基金,包括2只货币市场基金、8只债券型基金、9只混合型基金和1只指数型基金, 另管理9只专户理财产品,管理资产总规模超过356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静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8月29日	-	9年	王静女士,金融学硕士,CFA,9年证券投资研究经验。2009年7月至2016年4月任职于民生加银基金,先后从事钢铁、化工、交运、功能服装、农业等行业研究。2016年5月加入前海联合基金,现任前海联合沪深300、前海联合泳海混合兼前海联合沪深300、前海联合泳寿混合、前海联合泳隽混合、前海联合研究优选混合、前海联合润丰混合和前海联合先进制造混合的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公司对外公告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对外公告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控制其所管理不同组合对同一证券的同日同向交易价差;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 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和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进行提示,并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组合和量化投资组合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 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 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了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授权、研究、决策、交易和业绩评估等各个业务环节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严格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报告期内大部分时间维持了权益资产的低仓位,严格精选有安全边际的个股,同时加大了对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力争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716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6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0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8年实际GDP增长为6.6%,我们预计19年、20年实际GDP增长分别为6.28%、6.31%,预计在下半年呈现企稳回升的状态。2018年Q4名义GDP增长为8.3%,预计19年、20年分别为7.03%、8.17%。上市公司收入方面, 预计18年Q4、19年、20年全A非金融公司分别增长7%、3.6%、6.6%。上市公司净利润增速会有明显回落,如能减税降费或能抵消负增长,预计考虑减税后18年Q4、19年、20年分别增长9%、4.7%、10.4%。结合内部各行业盈利预测,预计A股非金融公司19-20年净利润增速分别为6.58%、9.5%。

观测投资时钟, 根据国内增长与通胀判定目前处于衰退到复苏之间,时钟从债券逐渐往股票演进。演进的进程取决于资产定价三个因素的演进,判断2019年上半年盈利处于加速寻底阶段,随着政策力度的加大和传导,下半年有望企稳。企业融资处于紧信用到宽信用的临界,股市的估值底已经接近。风险偏好处于底部,政策力度持续加大有望夯实,彻底扭转则需观测减税、转型升级、国企改革等重要领域的动向。如融资底和风险偏好底相继确立,从而市场底确立,则可逐步加大权益类资产的配置。

2019年预计美元指数相对趋弱, 相对应的国际美林投资时钟做多国际债券、黄金,而新兴市场压力相较2018年也趋缓。弱美元下的中国配置,相对全球配置吸引力提升,聚焦本身是主要矛盾。

2019年我们对几个中长期看好方向的排序分别是先进制造、低估值蓝筹、科技先锋、美好生活。选股思路上,遵循优选价值,分享成长,大小或都有机会,但须规避盈利能力将大幅下滑的板块个股,盈利增长质量或者先导预期指标增长的确定性和持续性是研究的重点。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人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较为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固定收益品种 (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的估值数据。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的估值小组,由研究发展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及其他指定相关人员组成,分别具有投资研究、风险管理、估值核算等方面的专业经验。基金经理对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可以提出建议,但不参与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工作。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 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25,452,744.70元。报告期内,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9月26日宣告2018年度第一次分红,向截至2018年9月27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8元。于2018年10月31日宣告2018年度第二次分红,向截至2018年11月1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8元。于2018年12月7日宣告2018年度第三次分红, 向截至2018年12月10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52元。于2018年12月26日宣告2018年度第四次分红, 向截至2018年12月27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50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2018年度),本托管人在新疆前海联合泳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2018年度),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李隐煜于2019年3月26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20824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以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新疆前海联合泳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43,434,393.52	7,424,102.58
结算备付金	-	366,717.09
存出保证金	64,268.82	16,922.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3,990,622.97	127,985,043.65
其中:股票投资	1,092,622.97	127,985,043.6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42,898,0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000,148.5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4,028,754.18	2,407.7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20,518,187.99	135,795,193.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1.34
应付管理人报酬	516,793.36	80,276.15
应付托管费	73,827.61	11,468.0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9,906.64	107,554.3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60,300.00	9,124.64
负债合计	760,827.61	208,424.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64,995,467.79	99,016,444.21
未分配利润	54,761,892.59	36,570,324.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9,757,360.38	135,586,769.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0,518,187.99	135,795,193.70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716元,基金份额总额764,995,467.79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新疆前海联合泳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8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94,506.13	-1,147,220.38
1.利息收入	11,388,139.92	92,371.8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253,545.92	89,315.96
债券利息收入	6,230,873.50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03,720.50	3,055.9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349,422.18	-123,756.8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9,514,948.30	-123,756.8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6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159,066.12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91,063.49	-4,102,236.2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75,712.64	2,986,400.92
减:二、费用	3,924,568.98	249,562.94
1. 管理人报酬	2,556,079.32	98,005.14
2. 托管费	365,154.25	14,000.85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444,710.49	128,032.31
5. 利息支出	385,124.92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85,124.92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173,500.00	9,524.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19,075.11	-1,396,783.3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19,075.11	-1,396,783.32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7年8月29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7年8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新疆前海联合泳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9,016,444.21	36,570,324.97	135,586,769.1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719,075.11	-4,719,075.1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65,979,023.58	160,193,425.97	826,172,449.5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73,692,216.52	183,303,932.15	956,996,148.67
2.基金赎回款	-107,713,192.94	-23,110,506.18	-130,823,699.1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37,282,783.24	-137,282,783.2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64,995,467.79	54,761,892.59	819,757,360.3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8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7,992,743.91	-	207,992,743.9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96,783.32	-1,396,783.3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8,976,299.70	37,967,108.29	-71,009,191.4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9,009,714.84	40,978,285.16	139,988,000.00
2.基金赎回款	-207,986,014.54	-3,011,176.87	-210,997,191.4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9,016,444.21	36,570,324.97	135,586,769.18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7年8月29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7年8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王 晓 耕 _____ _____刘 菲 _____ _____陈艳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新疆前海联合泳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941号《关于准予新疆前海联合泳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泳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 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07,992,743.12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84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新疆前海联合泳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8月2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7,992,743.9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0.7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疆前海联合泳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5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 "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新疆前海联合泳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 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前海联合")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登记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	基金托管人
凯信恒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深粤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粤商物流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无。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无。

7.4.8.1.2 债券交易

无。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8.1.4 权证交易

无。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8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556,079.32	98,005.1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的年费率计提,逐 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70%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8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65,154.25	14,000.85

注: 支付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0%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宁波银行	30,053,416.03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8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8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宁波银行	3,434,393.52	161,426.11	7,424,102.58	74,833.61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138	工业富联	2018年5月28日	2019年6月10日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13.77	10.97	99,601	1,371,505.77	1,092,622.97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643,990,622.97元;无属于第一层次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127,985,043.65元,无第二层次与第三层次)。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